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选举陈树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树林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永明先生 刘青女士 张凡先生 毛杰先生	陈永明先生
战略委员会	陈树林先生 蒋小明先生 陈永明先生	陈树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	陈永明先生 蒋小明先生 张凡先生	陈永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杰先生 陈树林先生 张凡先生	毛杰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陈树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陈金标先生、侯刚先生、鲁子奕先生、卢赛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陈金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喻荔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冷亚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彭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 附件 1：董事长、经理个人简历

### 陈树林先生个人简历

陈树林先生，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大庆凌志电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星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庆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南凌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树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064,281 股。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树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2：副经理个人简历

### 陈金标先生个人简历

陈金标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藏林芝地区农牧局主管会计，东莞益安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安姆科国际容器（广东）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青岛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金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金标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侯刚先生个人简历

侯刚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航天工业部二院十七所工程师，IBM中国有限公司、AT&T中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经理，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千笑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通航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凌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侯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侯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鲁子奕先生个人简历

鲁子奕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研究院院长。曾担任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思科系统中国研发中心（CRDC）研发经理、思科系统全球研发总监，北京大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董事。

截至目前，鲁子奕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鲁子奕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子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卢赛平女士个人简历

卢赛平女士，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数字化营销事业部经理。曾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事业部大区总监、云计算事业部华东区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卢赛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卢赛平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赛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3：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 陈金标先生个人简历

陈金标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藏林芝地区农牧局主管会计，东莞益安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安姆科国际容器（广东）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青岛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金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金标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4：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 喻荔女士个人简历

喻荔女士，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

截至目前，喻荔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喻荔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喻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5：内审负责人个人简历

### 冷亚丽女士个人简历

冷亚丽女士，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曾任职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信时装有限公司，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采购总监。

截至目前，冷亚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冷亚丽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亚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6：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 彭婵女士简历

彭婵，女，199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曾任职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目前，彭婵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彭婵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